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、财政局,市直各部门、单位,各养老保险参保单位:

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9〕21 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威海市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养老保险科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鲁人社发〔2019〕21 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，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24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、退职人员（以下简称退休人员）。

二、调整办法和标准

这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。

（一）定额调整。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养老金。

（二）挂钩调整。按以下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：

1. 按 2018 年 12 月本人基本养老金的 1.7% 确定月增加额。

2. 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执行以下挂钩调整办法：

（1）企业退休人员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。将本人缴费年限进行分段，对15年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1.5元；16年以上至25年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2元；26年以上至35年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2.5元；36年以上至45年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3元；46年以上的部分，每满1年，月增加3.5元。其中，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等折算增加的年限；缴费年限不足1年的，按1年计算。

（2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本人职务（岗位、技术等级，下同）挂钩调整。根据职务层级不同划分若干档次，每个档次以32元为基数乘以不同的调整系数确定月增加额。各职务层级的具体调整系数，遵循衔接平衡原则，另行确定。

（三）适当倾斜。2018年12月31日前，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确认的出生年月计算，下同）、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5元、30元和60元养老金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不同年龄、不同情况人员以往年度倾斜标准等因素，对达到相应年龄的有关人员，再适当增加一定数额的养老金。其中，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（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）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90元、190元和360元，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

别增加 70 元、60 元和 120 元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20 元、80 元和 80 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；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原渠道解决。

四、相关问题处理

（一）按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建国前老工人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按本通知调整基本养老金的退职人员，系指按《劳动保险条例》第 13 条丙款、国发〔1978〕104 号、鲁革发〔1972〕143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的人员。

（三）本通知所称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，系指按鲁政办发〔2011〕64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一次性补缴参保手续的人员，以及按鲁人社发〔2015〕29 号等文件规定以个人身份补缴、补缴前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没有可以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、补缴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、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。

（四）确定本人月基本养老金基数时，企业退休人员按鲁劳社发〔1999〕82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

员按鲁人社办发〔2015〕78号文件及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待遇项目确定。

（五）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，一律计算到元，总额不足1元的按1元增加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，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，直接关系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。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高度重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强宣传解读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养老保险管理工作规范、基础信息齐全准确的，经统筹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，由负责统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办理。尚不具备条件的，可由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协助办理。各市要按照省统一部署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对调整养老金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工作进度、资金保障等作出周密安排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9年7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）